

主辦：



東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康城分區委員會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環泰分區委員會
怡灣分區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 第二屆東區歌唱比賽

比賽章程



【宗旨】

以歌唱比賽形式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讓港島東區市民藉歌聲感受當中喜悅，同時，透過比賽促進市民對歌唱文化藝術的興趣及關注，以推廣音樂文化及藝術發展。

【組別】

- ※只設公開組。
- ※參賽形式：個人 / 合唱。
- ※歡迎十二歲或以上在港島東區居住 / 工作 / 就讀的人士參加。
- ※報名時個人參賽者及合唱組一名主參賽者須於東區居住 / 工作 / 就讀，合唱組其他成員無地區限制。
- ※參賽歌曲必須為流行曲，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均可。

【報名及初賽】

日期：2024 年 6 月份
地點：東區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指定地點（不設觀眾席）

【報名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決賽】

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晚上 7 至 10 時
地點：香港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獎項】

※設有冠軍、亞軍、季軍獎（決賽當天總得分最高的首3名參賽者）。

冠軍（一名）—電子產品零售店禮券8,000元及獎狀／獎座

亞軍（一名）—電子產品零售店禮券4,000元及獎狀／獎座

季軍（一名）—電子產品零售店禮券2,000元及獎狀／獎座

優異獎（三名）—電子產品零售店禮券500元及獎狀／獎座

【比賽程序】

（一）初賽：參賽者提交收錄了一首演唱歌曲（不多於五分鐘）的MP3音樂檔案[經電郵或遞交實體載體（包括CD、USB等）]，由本處邀請的專業評判及/或分區會委員評判，以提交的音樂檔案，評選出**12位**進入決賽。

（二）決賽：於2024年7月6日假香港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Y綜藝館舉行，決賽參賽者依本處的抽籤次序在現場演唱參賽歌曲，由專業評判選出冠、亞、季軍3名及優異獎3名。

【評分準則】

比賽評判由本處邀請嘉賓擔任。並根據以下四方面作評分標準。最後由所有評判總分合計總和計算。

滿分為100分

- 歌唱技巧（40%）
- 聲調、情感（25%）
- 發音、咬字（20%）
- 節奏感（15%）

※如參賽者同分，則由評判共同討論投票選出優勝者

【比賽規章、細則及注意事項】

1. 職業歌手及歌唱導師不能參加是次比賽。在以往東區民政事務處歌唱比賽中獲取冠亞季人士不能再參加是次比賽。參賽者必須為業餘，即其從報名起至決賽時段內並無任何唱片合約限制，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每人限報名1次，只需選擇一種途徑遞交參賽表格，即電郵至 ca1_edo@had.gov.hk，或郵寄/親身遞交參賽表格，報名以首次遞交之表格為準，所有重複遞交之表格一律作廢。
2. 參賽者需於港島東區居住／工作／就讀，參賽者需備有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港島東區居住／工作／就讀」地址證明文件，本處保留要求參賽者提交證明文件的權利，本處有權因參賽者非於港島東區居住／工作／就讀，或未能出示證明文件，而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者需於報名時遞交報名表，及收錄了一首參賽者本人演唱歌曲（不多於五分鐘）的MP3音樂檔案 [經電郵或遞交實體載體（包括CD、USB等）]，由本處邀請的專業評判及/或分區會委員評判，以提交的歌曲檔案，評選出**12位**進入決賽。而決賽形式會由晉身決賽的參賽者，

於上述場地、日期及時間現場演唱，由評判選出冠、亞、季軍 3 名。
初賽和決賽的評分獨立計算。

4. 初賽和決賽須為同一首歌。決賽日以播放參賽者自行提交的伴唱音樂 (MMO) (載體包括 CD、USB 等) 伴隨參賽者演繹歌曲，決賽入圍參賽者必須在 7 月 3 日前親身或電郵提交予本處，如 7 月 4 日前本處仍未收到伴唱音樂，參賽者會被自動取消資格，並根據初賽總得分高低由其他參賽者補上。所有伴唱音樂如有遺失及損壞，本處恕不負責。
5. 參賽者需於報名表填上有效、可供成功聯繫的聯絡電話號碼，合唱組需於報名表填上一名主參賽者有效、可供成功聯繫的聯絡電話號碼，該主參賽者須負責向該組其他成員收放資訊，本處不會聯繫合唱組其他成員。倘因本處無法聯繫參賽者而導致任何狀況，本處恕不負責。
6. 參賽者報名時須確保截止日期前提交完整報名表及音樂檔案，如參賽者遞交不完整報名表，或沒有遞交收錄一首參賽者演唱歌曲的音樂檔案，本處沒有責任聯繫參賽者補回資料／檔案，本處有權因參賽者沒有遞交完整報名表及收錄一首參賽者演唱歌曲的音樂檔案，而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只需遞交一次音樂檔案，所有重複遞交之音樂檔案一律作廢。
7. 參賽者必須仔細閱讀參賽規章、細則及安排。遞交報名後，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並遵守在此及其後本處所訂之一切參賽規章、細則、安排及工作人員指示。參賽者需遵守本處及評判決定，不得異議。
8. 參賽音樂、歌曲及詞不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法、粗言穢語、政治、不雅、種族、歧視、暴力、色情成份。如參賽者違反此條規則，本處有權取消其資格或褫奪其入圍資格或獎項。
9. 遞交參賽歌曲檔案的實體載體如 CD、USB 等不會發還予參加者；如有發現參賽歌曲曾用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專業電腦軟件等) 調校參賽者聲音或混音，將即時被取消參賽資格。
10. 參賽者如以電郵形式遞交參賽歌曲檔案，必須注意檔案的保安及病毒問題，如發現檔案存有病毒，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1. 本處恕不接受逾期遞交的報名表格及作品。
12. 所有參賽者必須填妥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和聲明，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必須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3. 參賽者須填寫真實資料，如發現參賽填報資料不實，恕不受理或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4. 參賽者必須以有效證明文件 (如香港身分證) 上的姓名報名。
15. 參賽歌曲及比賽時間一經確認恕不更改。
16. 參賽者比賽時不能有人聲伴奏或和唱，決賽參賽者比賽時也不能自彈

- 自唱。本處不保證會按合唱參賽者要求的用咪數量全數提供演唱咪。
17.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前到達比賽場地，逾時者將會被取消資格，報到時間會另行通知參賽者。
 18. 凡不依時參賽，比賽時不合作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9. 參賽者於報到時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如香港身分證或學生證）供工作人員查驗，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20. 參賽者出場次序會由本處以隨機抽籤決定。
 21. 參賽者在比賽時不得使用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淫褻、不雅等行為，如違規者大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褫奪其入圍資格獎項。
 22. 若天文台於活動前兩小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將會延期或取消，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各參賽者。
 23.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只作報名及就是次比賽聯絡之用，除獲本處授權人士外，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24. 參賽者、填報人或其監護人清楚知悉及同意，本處有權公開使用參賽隊伍的圖像和影片。賽事的片段、照片可於刊登、播放、網上瀏覽或作其他宣傳用途。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恕不獲發還。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及版權，須無條件交予東區民政事務處。
 25. 東區民政事務處有權修改、發表、轉載或展出任何參賽作品，毋須向參賽者支付任何費用。
 26. 倘因音響、燈光舞臺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最終將由評判團決議是否可重新表演。
 27. 所有違反比賽規則、不合作、缺席或行為不當之參賽者，本處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項。
 28. 對於參賽者有任何損失(包括個人財物)，本處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9. 本處有權決定及取消參賽者的資格，並保留解釋修訂比賽章程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30. 本處保留對比賽之任何調動、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31. 參賽者必須遵從比賽場地使用守則。
 32. 比賽期間，如有任何爭議，本處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比賽章程如有未詳盡之處，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利。
 33. 參賽者如有查詢，可以與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92)